

邊疆教育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邊

疆

教

育

邊疆教育目錄

一、概述

二、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附表六）

三、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一) 視導

(二) 考察

四、邊地教材之編譯與文化研究

(一) 教材之編譯

(二) 邊地文化研究

五、邊疆教育經費

六、邊校員生之待遇

七、各邊省邊地教育之設施（附表一）

邊疆教育

一、概述

自國府奠都南京，中國國民黨鑑於邊疆文化教育亟待推進，爰於三中全會決議，在教育部設置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教育部遵照決議，於民國十九年籌設成立，是為中央設置主管邊疆教育行政機關之始。

民國二十四年，指定的款五十萬元，作為邊教經費。實際工作方始逐漸展開。從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止，雖屬邊疆教育之草創時期，但此四年邊疆教育推行之結果，成績頗有可觀。除國立邊疆學校，僅設蒙族師範一所（民國二十五年籌設），成立未經年，即遭戰事影響而停頓外，在此期間由教育部補助設立之邊疆學校，計有甘肅蘭州鄉師附設蒙藏回師資訓練班一班，小學五十五所；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一所，中學二所，小學一百四十三所；青夏省立蒙族師範二班，小學十四所；西康省立康定簡易師範一所，小學五所；雲南省立邊地簡易師範三所，小學三十五所；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一所，小學十二所；四川省立屏山，茂縣簡易師範二所，小學十五所。

，湖南省立湘西特區師資訓練班一所，短期小學一百所；新疆省立迪化師範附設蒙回師範五班，及阿克蘇簡易師範一所，小學一千四百十二所；綏遠土默特旗立中學一所，小學二十九所，察哈爾省立蒙旗小學十三所；廣西省立特種師資訓練所一所，小學五百四十一所；西藏拉薩市立第一小學一所，總計師範一十校又九班，中學三校，小學二千三百七十四校。同時補助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計有寧夏省立蒙旗教育巡迴工作團一團，拉卜楞藏民文化促進會巡迴施教隊一隊，蒙古文化館一處，察哈爾省第二巡迴社會教育館一處，及察哈爾十二旗蒙立蒙古編譯館一處。此外蒙藏新疆學生升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均特別優予補助。

民國二十八年以還，抗日戰爭，日形劇烈。政府西遷重慶，邊遠各省遂頓成爲抗戰之重要根據地。邊疆教育，因抗戰需要而加速成長，是爲邊疆教育之發展時期。此期設施方針及實施辦法，悉依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推進邊疆教育方案」爲準繩，并遵照三十年行政院頒佈之「邊地青年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辦理。是項綱領，確定以「蒙藏及其他各地之人民，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爲實施邊疆教育之範圍；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切實推進邊地教育，澈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并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該項綱領復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於是向之辦理邊疆教育者

，如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蒙藏學校，及包頭、西寧、肅州、康定、大理等邊疆分校，中央組織部所設之拉卜楞職業學校及邊疆職業學校、蒙藏委員會所設蒙藏學校，及蒙藏政治訓練班，西藏駐京辦事處所設之西藏補習學校等，除因抗戰停辦者外，均於三十年前後改隸管轄，邊教行政之權，始歸統一。

一一、邊疆各級學校之創設及其制度

國立邊疆各級學校，全係民國二十八年以後所創設或接辦改組。爲直接教育邊地學齡兒童，並實驗示範起見，先後創設國立邊疆小學三十四所；爲培養邊地小學師資，並輔導地方邊教計，復先後接辦或創設國立邊疆師範十四所，又爲訓練邊地幹部職業技術人員，改善邊胞經濟生活計，籌設國立邊疆職業學校八所。創辦國立邊疆中學二所，以便邊地青年之繼續深造，設國立邊疆專科學校三所，以培養邊地中等學校師資。總計八年間設校六十一所。

茲將國立邊疆學校分類統計及各類統計表列於後：

(一) 國立各邊校班級學生數分類統計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附表一)

項 目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總 計	61	305	9,611	
專 科	3	17	617	
中 學	2	24	834	中學班級學生數包括補習班 在內
師 範	14	71	2,392	
職 業	8	32	875	
小 學	34	161	4,893	

附說明：(一) 學校數有專科一所師範二所小學一所仍在籌備中

(二) 小學校數包括師範附小十七所在內

(二) 國立各邊校專科班級學生數

三十五年十二月製 (附表二)

校 名	小 計	二年制師專		五年制師專		二年制商專		五年制商專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計	17	617	3	110	11	362	1	53	2
國立邊疆學校	9	270		9	270				
國立海軍學校	8	347	3	110	2	92	1	53	2

邊疆各級學校之制度，均有其特殊規定。邊疆小學以兼收各族學生，混合編制混合教學爲原則。爲適應環境需要，遊牧區域，實施流動教育；耕牧區域，設立山寨學校，使教育能普及於基層民衆。又多數邊疆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并有醫藥衛生之設備，所有邊疆小學學生，均補助膳食制服、書籍等費，藉以減輕家長之負擔。

邊疆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爲四年，其中約以三年之時間，讀完內地簡師之課程，以總計一年之時間，學習所在地區之邊文——蒙、藏、回、夷語文中選習一種。教學科目中增列「邊地知識」和「衛生及醫事」兩科。邊疆師範各設附屬小學，并以分班散設於附近草原山寨爲主。

邊疆職業學校，多數爲初級并實用性質者，設置科系，胥視邊地環境之需要而定，有鑿墨獸醫畜產製造及農林農牧農產製造等科。邊疆語文，亦爲各科所共同必修，邊地招收高小畢業生比較困難，故各校招收補習班級，招收及齡兒童，先予以一二年之補習，迨其程度相當於高小畢業時，再編入正式班級。此種辦法，爲邊地職業學校所特有者。

邊疆中學，其制度與內地中學大體相同，但亦如職業學校，設補習班級，招收及齡兒童。邊疆學生具有初中畢業以上程度，擬前來內地升學者，教育當局另訂有特殊優待辦法。凡依法由規定機關送經教育部核准後，得予分發入學或令志願學校從寬取錄。已升學後，可依據學業成績

，分等核發常年補助金，或體念其家庭經濟情形，核發特別補助金。補助金額，根據在校費用之遞增，逐年調整。

國立邊疆學校與國立海疆學校，均為師範專科性質。分二年制與五年制雙軌，前者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後者招收初中畢業學生，邊疆語文之學習及邊事研究的側重，為其特色。招收新生，半數由各邊遠省份保送，半數由內地青年有志邊疆事業者自動投考，其待遇與服務辦法，與師範生同。

二、邊疆教育視導與考察

(一) 視導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為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創設以後，復須考察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教育部自有邊疆教育設施以來，對視導與考察工作，均極重視，茲先言視導工作於後：

邊教事業，遠在邊僻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自一十七年後，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益加重視。近十年來，教育部派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達二十餘次，三十年前後數年

間，視導次數，最為頻繁，尤重直轄事業之督導。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因邊疆地區，語言不通，交通尤感不便，必須對邊地熟習，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人員，始能勝任。自三十五年起，教育部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導，以便隨時派往邊地視導。

教育部會於二十九年七月呈奉行政院核准訂頒「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三十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回蒙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有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為戰區無法實施者，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合併修正為「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寧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劃區辦法較為單純，督導亦較便利。

督導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就熟諳邊疆教育之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規定六人至八人，按區域分配。惟無論專任或兼任督導員，均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視導指定區內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其任務如：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邊教興革之建議，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察，邊教各級機關之視導，邊教人員之考察與指導，邊教文獻之搜集，邊疆勸學及升學之指導，與教育部交辦等工作。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實在駐區督導，以補教育部內督導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法，於第一區（回胞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蒙胞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

(二) 考察

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輔助私人前往邊地考察調查者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 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運峯任團長，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八月二日由渝出發，經宜賓昭通而達昆明，抵昆後，分迤西迤南兩隊，迤西隊赴滇緬邊境之騰衝南坎一帶考察，仍循原路返昆，再由晉陽而抵桂林。迤南隊沿滇越鐵路經蒙自石屏、河口、以至安南勞開等地考察，嗣沿滇越邊境經馬闢、文山廣南而至廣西百色，取道萬關，東蘭、河地轉抵桂林，與迤西隊會合，偕入邕山考察。足跡遍西南邊地，歷時共八閏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全團返教育部復命，收獲頗豐，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教育方面者均由教育部採供參考，或通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有關其他部門者，曾轉呈行政院採擇施行。

(二) 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教育部舉辦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由王文萱任團長，約集中央、金陵、齊魯、華西、雲南五十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

立邊疆學校等校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人，前赴川西屬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由成都經瀘縣、汶川、威州、雜谷腦、馬塘、繞回茂縣，全程約一千三百餘華里，歷時兩月。並曾派人會同四川巡迴教育施教隊同赴松潘，出黃勝關至草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農業、畜牧地理、生物、醫藥衛生等七類，各類自成一組，設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經彙印成冊，題曰「川西調查記」，都十餘萬言。

(三) 其他邊教考察工作：三十五年教育部邊疆教育工作計劃，曾列有「考察邊疆教育」工作項目，擬分別組織考察團前往東南海疆新疆熱察綏及東北蒙旗地區考察，嗣蒙旗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果。新疆方面，由邊疆教育司凌司長純聲領率，一行五人，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中旬由京飛蘭轉往迪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此行對國立天山師範之籌設，新青兩省邊教之改進，影響頗大。東南海疆方面，則由邊疆教育司幫辦郭蓮峯參加台灣考察團，遍歷台灣各地，歷時兩月餘，對全台及台省高山族教育之改進，建議頗多。

此外，有關邊教考察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擔任之，教育部曾於卅一年七月訂定「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邊地通訊員依式填報。

四、邊地教材之編譯與文化研究

(一) 边地教材之編譯

推進邊疆教育，一在提高邊民生活，一在溝通邊地文化。就前者意義言，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意義言，須有適當書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故編譯工作，在邊教業務上實佔重要地位。教育部近數年來極力羅致譯才自置邊文印刷設備對邊校課本之發行，鄉土教材之徵集，補充讀物之編印，參考圖書之輯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邊校課本 边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自難一律適用，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感適應困難。教育部在二十一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課本民衆課本之編譯，歷三年始譯完竣蒙藏文小學國語課本各八冊，常識課本四冊，並已有蒙文本國文本印行。各邊省自行編譯送教部審核者，亦有數種，但完善合用者頗不多覩。國定本初級小學國常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生字名詞。共印二萬六千冊，已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為進一步適合邊民生活需要起見，於三十五年聘請專家，着手改編，就國定本小學教科書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譯成蒙藏回文，每種各

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音與讀法，課本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為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已在積極進行，俟全書編譯竣事，分別審查後，即可付印。

二、鄉土教材 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材不易適應邊民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五月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以有邊胞居住之十五省為範圍徵求 方言稿，應徵者以西南各省為最多，重要者有大理民家語音紀錄、及秧歌僮語紀錄、麼些語紀錄，麼些文字源考，麼些文藝論、麼些人及麼些文字之概況、漢偶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玉、等縣鄉土教材。

三、補充讀物 補充讀物為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編輯範圍十類，其中有關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補充讀物方面，會陸續編譯國父遺教及主席言論數種，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為四開報紙型，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為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因復昌暫停出版，三十五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為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主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為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自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二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爲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開三月譯校貳事，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本各印五千冊，藏文本印二千五百冊，均已分發邊地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 參考圖書爲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國語如蒙藏對照字典。其編輯目的，爲供一般邊地教育工作人員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已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各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並譯竣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字典之編纂、校讎，費時瓦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迄未出版。

(二)邊地文化研究

教育部爲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於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始歸入邊教研範圍，計歷年先後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寧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青海回教促進會

、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湟礦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等十五單位。補助辦法曾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應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為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三十六年度依據各團體工作成績，補助費大量增加。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為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計二十八年補助設置者，有復旦大學及雲南大學，二十九年增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協會大學，三十一年復旦大學邊疆農業科停辦，另增金陵大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共為八院校。三十二年西陲文化院停止補助，參加東北大學，改以問題研究為中心，由中山大學研究邊胞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氏族文物，西北師範學院研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三年中央西北兩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補助費大受影響，乃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民族文化，西北邊地語文及史地等問題，三十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其餘各校院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為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

學院，研究夷、苗、番、黎、康、藏、蒙、回各族教育文化。三十六年復停止補助中山金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邊政研究。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爲培植邊政人才而設，以研究邊疆人文爲對象。設立以來已屆三年，歷年招考學生踴躍，現兩校邊政系均各有三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於三十年會籌設邊疆文物館一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地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自籌組以來，積極徵集邊疆文物書誌，收穫頗多，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

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議，籌設「邊政學院」，三十四年初始奉核定更名爲「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即聘定邊教司司長凌純聲爲該館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何聯奎、李永新、韓儒林、黃文山、李方桂、衛惠林等六人爲委員。方購定重慶新開市館址，正式開始籌備，適政府通令裁減機構，籌備中輒。嗣六全大會有籌設蒙旗文化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教育部建議與其專設機構研究蒙旗教育文化，不如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邊疆研究工作爲便，奉准院令於三十五年元月恢復籌設，仍由原聘定各委員負責進行。籌備期間，原以半年爲期，嗣因還都遲緩，延至該年五月初始在京展開工作，並加聘戈定邦芮逸夫爲籌備委員會委員，加緊籌備，由教育

部撥給成賢街沙塘園基地九畝餘，興建館址，同年六月五日府令公布組織條例，規定該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設研究、編譯、文物等三組，現正在進行搜集資料，從事各種邊疆問題之研究。編譯方面，則着手邊地小學教科書及民眾讀物之譯印，文物方面，除接受前邊疆文物館所集之文物圖書資料外，並向有關方面繼續徵集。此外，該館為解決邊文印刷困難，復同時籌設邊文印刷廠一所，已完成銅模鑄字等設備，新建館址，計有辦公廳、陳列室、研究室、印刷機器房，職員宿舍各一座，均已次第落成，三十六年秋季即可正式成立。

五、邊疆教育經費

邊疆教育經費之有專款，始於二十四年，是年由中央撥款五十萬元，為補助各邊遠省份，指定發展邊教之用。自二十八年起，兼採中央直轄政策，由教育部擇定重要據點直接辦理，同時仍補助地方配合推進。十餘年來教育部對邊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除配合事業之發展外，並顧及邊地實際情況，本合理與經濟之原則處理，期使分配公平，運用有效。茲再申論如次：

關於經費之分配者：教育部對各邊地教育事業，向求均衡發展，惟每年施政計劃，必有重要中心工作，故於經費之分配，悉以需要為主，於均衡原則中兼重重點原則。所謂均衡原則者，如補助各邊省經費，大致均以各省設校數量多寡為比例，各邊校經費，大致以班級多寡及學生人數

爲比較。所謂重點原則者，如三十五年度邊疆教育之復員，三十六年度各邊校之調整與充實，依此二原則分配經費，則邊教事業於普遍發展中，兼能顧及特殊之需要。

關於經費之運用者：邊教經費之運用，自以適合經濟原則及實際需要爲主，蓋邊地設校，以各項條件缺乏，所費既鉅，成功復鮮。如交通不便，旅運之所費特多，邊校教師徵聘不易，邊校學生習慣不同，語文互異，必須有特殊之設備，特編之教材，更欲求邊胞轉變觀念，樂意接受教育，必須有特殊優厚之待遇，凡此種種，均與內地迥異。化二分之財力，難擗一分之效果。近數年來，竭力充實各校生產設備，擴充農場工廠，一便於實習，一利於生產，雖難望其自給自足，然學校員生生活及教學所需之器材，能就地生產，即可減免若干無謂之浪費。至各校圖書儀器由教育部統籌購發，亦可以減少各校個別採購旅運之所費。又各邊遠省份補助費，過去由教育部轉發，現則直接撥給各地方邊教事業機關，或配發實用物品，俾邊校得受實惠。

年來邊教事業日趨擴展，經費用途亦漸繁雜，惟就預算科目演變之迹，大致可分爲四類：一爲邊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用之於補助地方者；其經費數額至三十年止共計八三七、七七七、〇八八元。二爲邊疆教育事業費，用之於行政設施者；三十六年所列數字計爲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邊教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三。此外尚有統籌經費一種，爲教育部全部統籌經費，專供直轄事業機關修建校舍擴充設備及員生福利之用，所列經費佔前列百分之五十三中約佔

邊教經費之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三為教育部辦各邊校經費，用之於維持各邊校經常之開支者。而在邊教經費中，數額最鉅者，每年由部斟酌各校情形，造具核算，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列為國家支出，按月由國庫逕撥。四為特撥經費，用之於各項緊急措施或特殊需要者。如

(一) 西北建設專款，以民國三十二年伊盟七小學籌備就緒，經費無着，於三十三年呈准在西北建設專款項下撥給壹百萬元，維持七小學經常費之用。

(二) 改善員生生活專款，於三十三年冬敵陷黔桂，學校被迫遷徙，員生生活不安，教育部特請行政院撥發專款二十五億，指定撥交各校作安定員生生活之用，其中用於邊疆教育者，達三億五千萬元。

(三) 復員費，用於邊教者計五十八億元，均分別分配於各級邊疆學校及補助各邊省。

復員費之用於各邊校者，計恢復戰前設立之師範學校一所，遷回專科學校一所，調整設置地點者六所，另配合復員之需要，於蒙旗地區增設師範學校四所。

復員費之用於補助各邊省者，如東北熱察綏蒙旗地區，在敵偽侵佔時期，奴化教育特深，急待督促地方迅速接收，並調整設置，惟受匪軍質擾影響，復員工作無法推進。教育部曾於三十五年訂頒緊急措施要點，規定凡在收復地區各蒙旗地方中小學及社教機關，過去具有相當規模，今後辦理無若何困難者，均應設法恢復。經費方面，教育部按次列規定補助，計高級中學補助三百

萬元，初級中學補助二百萬元，完全小學補助一百萬元（社教機關同），初級小學補助六十萬元，嗣以物價激漲，三十六年改為加倍發給；並成立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北四省蒙族教育復員委員會負責頒發經費並督導復員工作之進行。

（四）冬季煤炭費，原以邊疆各級學校，率多設於寒冷地區，每值冬季，天寒凍冽，無法教學，自三十五年起，教育部呈准撥給各校冬季煤炭費三億伍仟萬元，三十六年仍將繼續請撥，以利各邊校教學。

六、邊校員生之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較苦，故凡服務邊校之教員，肄業邊校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邊地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關於國立各級邊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應有待遇外，三十一年曾按各校教員學歷經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至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助金額屢屢提高，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員本身之困難問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

明確規定，久任教師，並有年功加俸休假進修等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爲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保送辦法過寬，致若干邊生常存依賴心理，有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仍分升學優待與專款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學業完成爲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遇。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中央或地方邊政機關，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向教育部保送，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爲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爲特別生，俟修滿一學年成績及格者改爲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攷，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

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爲求學之階梯。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專款補助者，此在二十五年即已訂有「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該項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疆學生在校肄業時，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年該項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限制。又在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担服裝書籍等費者，得申請發給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視實際情形定之。惟邊疆學生有僞造學歷或假冒籍貫者，除開除學籍外，並須向保證人追繳其在校一切費用及補助費，此所以防止流弊，而使真正邊生得受實惠也。

以上爲中等以上學校一般邊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遇，除免收學宿費，供給膳食外，尙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且邊生與非邊生同一待遇。

教育部直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以卅六年度爲例，膳食補助費每生每月二萬元，制服補助費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生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七、各邊省邊地教育之設施

以上各節，僅述教育部直接辦理之邊教事業，地方所辦者不與焉。實則教育部所設之邊校，僅為宣導示範性質，普遍推進，有賴地方之努力協作。故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台灣等省，大體對於邊民教育，均有特殊設施。教育部對於地方邊教事業，採取補助經費政策，而從旁督導考核。民國三十二年根據考核結果，斟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由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係指三十三年起至卅五年止）。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教設施，損失甚大。熱、察及綏遠之一部，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逼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戰事結束後，復遭共匪之叛亂，最為創痛深鉅。茲依次敘述熱、察、綏、寧、甘、青、新、康、川、滇、黔、桂、粵及台灣等十四省之邊教設施於後：

(一) 热河省之邊教設施

熱河當復員之初，原擬蒙族不另設校，採蒙漢合校辦法。旋經實地考察之結果，認為熱境經

僞滿十四年來特種措施，其基本條件上已具特殊性質，與其他省縣教育，實未便強同一致，故仍有實施邊教之必要。茲將該省蒙旗中學及社會教育之復員情形分列如左：

甲、該省已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三十五年度內復員及改建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僞校名	教職員	學級	學生	備註		
		新設	原有	新收	原有	新設	原有
喀喇沁右旗中學	喀喇沁右旗崇正	一三	七	五	四	二五〇	二五〇
喀喇沁左旗師範	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五	四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喀喇沁左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九	五	四	二五〇	二一〇
農業學校	吐默特右旗國民	一五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吐默特左旗初級	高等學校	一五	七	四			
吐默特左旗中學	吐默特左旗國民	一六	一、〇〇〇	九六〇			
總計		五八	二八	二〇			

註：表列僞校原有教職員數，係僅列校長及教員數，事務人員並未列入。下表同此。
乙、該省尙未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收復後復員及改建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 名	僞 校 名	教 職 員	學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新設	原有	新編	原有	新	收	原	有
翁牛特右旗師範	翁牛特右旗師道	一五	六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學校	學校								
巴林右旗初級畜	林東畜產學校	九	四	三	三	一五〇	五二		
牧學校	校								
札魯特旗師範學	興安西省第一國	一五	一三	六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校	校								
阿魯科爾沁旗中	興安西省第一國	一五	九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學校	民高女國	一一	四	三	二〇〇	一〇〇			
巴林右旗中學	民高女國	六五	三六	二四	二〇一	一二五〇	一〇五一		
	計								
總									

(二)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

察省純以蒙生爲對象之中等學校，戰前有蒙旗師範一所，嗣改名師範學校，另於該校內附設蒙旗師範班。至民國廿六年，日寇入據，始行停辦。敵偽政府成立後，陸續在張垣及口外各地成立中等及高等學校凡七所。純以蒙生爲對象之小學，戰前共有八所。日寇入據，先後設立小學十所，連同原有共計十八所。抗戰勝利，該省所擬復員意見，除重籌經費，推動社會教育，增設師

範及職業學校外，對敵偽所設之各級學校，分別加以整理與改建，原則上務使儘量繼續存在，并就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充。

(三)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

綏遠烏盟各旗及綏東四旗與土默特旗，同遭淪陷，環境險惡，經費困難，故推行邊教，未能收預期效果。該省原有土默特旗之中學一所，戰後停辦，現正籌備復校中。初等教育方面，各旗小學，截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止，計有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辦五學級，學生五十五人，教職員五人，設備尚待充實。烏伊兩盟各旗旗立小學共二十五校，四十六級，學生一千一百五十人，教職員五十六人。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一所，辦三學級，學生六十二人，教職員四人，經費及設備，亟待補助。此外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設立之伊盟民衆教育館一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四)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

寧省邊教設施，由雲亭教育文化基金事業會主持。該會已籌有基金一億元，設私立雲亭小學十二所，計七八八級，學生二千五百人，教職員一百三十六人。陶樂磴口兩縣國民學校，均兼收蒙生。阿拉善旗旗政府則另設旗立簡易師範一所，旗立小學一所。此外固新阿衡方面，設有講習班十二所，學生二百四十人，教職員十四人，專事研究教典，並灌輸現代知識。

(五)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

甘省蒙藏回雜居，專收或兼收邊生之學校，相當發達。中等教員方面，計有省立夏河師範等五校，茲列簡表如次：

校名	校址	班級	學生數	教職員	備註
省立夏河簡師	夏河	四	一一六		教職員數尚未報廳
私立西北中學	蘭州	八	二二一	二五	
私立青雲中學	武威	七	三三四	二八	
私立雲亭中學	臨夏	四	七四	一三	
科立魁峯中學	臨夏	三	六八	九	

初等教育方面，計有省立邊地中心國民學校十二所，四十一班，學生二千一百二十四人，教職員八十五人。縣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百二十九所，二百七十五班，學生七千一百九十五人，教職員三百一十三人。社教方面。已批准設立肅北蒙民巡迴施教隊一隊，擬充實省立邊地小學，增設縣立邊地小學，成立巡迴施教隊，特設師資訓練班，并擇定較大寺廟，籌設喇嘛補習

學校。

(六)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

青海省邊地教育，由蒙藏文化促進委員會主要責任。該會先後在各縣設立蒙藏中心國民學校十一處，蒙藏國民學校四十四校；至三十二年各該校已辦有相當基礎，乃撤歸各該縣府改辦鄉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該會遂遷設玉樹；據三十四年度報告，該省現有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一所，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各該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各一班。玉樹等處，設有蒙藏中心國民學校二校，國民學校四校。另有青海省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一所，由喜饒嘉錯大師主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七)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

新疆民新複雜，全省教育，幾全為邊疆教育。設於迪化者，高等教育計有省立新疆學院及新疆女子學院各一所；中等教育，計有省立高中四所，省立師範二所，省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在其他各地者，共有省立初中四所，計伊寧二、喀什，塔城各一；省立簡師五所，計伊寧二，喀什、塔城、阿克蘇各一；省立高級職業二所，伊寧塔城各一；省立初級職業除迪化一校外，尚有喀什，和闐，阿克蘇三所，共計四所。公立小學五百八十所，各族文化會會立小學一千八百八十三所。

(八)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

康省之邊教設施，以康屬審屬為中心。據民國三十二年視察報告，康屬專為邊民而設者，有省立小學十一所，縣立小學及短期小學一百所，學生約四千人。審屬九縣專為保民而設者，有省立小學八校。總計邊地小學一百十九校，學生七千五百三十六人，以後年有增加。三十四年康屬指定甘孜，道孚、瞻化、雅江、東俄洛等五校為改進邊教實施校；在審屬選定冕寧，鹽源、鹽邊、寧南等省小為改進邊教實施校。另外西昌設立審屬邊疆文化館一所，在康定籌備康藏語文補習學校一所。關於邊地小學師資培養，則於三十三年籌設省立第一邊疆師範，三十四年又籌設省立第二師範，前者側重康屬，後者側重審屬，設科編制，均具有特殊性。據該省所擬三十六年度邊教計劃，將增設邊小七所，選定理化，九龍、冕寧、北山等四校實施生產教育，并增設省立藏文康語專科學校及裸語文專科學校各一所。

(九)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

四川省邊教，西北以松理茂汶為中心，西南以雷馬屏峨為中心，據三十五年報告；該省各級邊務機關學校概況，有如下表：

名稱	地址	教職員	班級	學生	備註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茂縣沙壩	一七	六	六五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沙壩	茂縣沙壩	七	六	六五	
省立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雜谷	雜谷腦	七	六	三四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縣城文廟	一七			
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樂山水口鎮電壩	四一	七	二五二	
理番縣屬威州	理番縣狀元橋	四二	八	二四〇	
茂松理汶縣立初級中學	茂縣狀元橋	二五	八	四八	
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屏山城內	三二	一〇	四三一	
峨邊縣立初級中學	沙屏苗壩	一二	三	八五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雷波縣城內	一二	二	六二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馬邊縣城內	一六	四	七五	

理番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正街	六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域內	六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域內	八
峨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東街	五
		松潘茂縣靖化 電波馬邊等縣 民教館未據表 報自未列入

又該省照教育部頒布邊教三年計劃，三十三、三十四年中，令各縣增設之邊民小學，計理番四所，松潘四所，電波三所，馬邊二所，峨邊一所。

(十)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

滇省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推行邊教，先後創設邊地小學三十四校，民國三十年調整為二十六校，改稱省立某縣某鄉實驗中心學校，並劃定中甸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為實施邊教區域。三十一年滇西淪陷，邊校被逼停辦者十有二校。三十四年起陷區收復，各校逐漸恢復調整，仍為二十六校。中等教育，計有維西，鎮康、雙江、鎮越等縣立初中四所，瀘沽，麻栗坡等縣立簡師二所。社教方面，教育廳設有電教戲教巡迴施教隊二隊，縣立民教館六所。

該省今後計劃，擬繼續充實省立邊校，推廣分校，增加班級；中等教育，擬分年設置鎮康、車里、河口等三簡師，維西、江城、瀾滄等三職校、蘭坪、騰衝等二新制邊校。并飭邊區中甸等十四縣於五年內一律籌設縣立初級中學。

(十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

黔省苗漢雜居，苗胞分佈達八十縣，面積既廣，人口又多，乃不易劃分邊教區域。故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關於邊教之推行，根據邊民人口之比例，規定以全省中心及國民學校三分之一，專負邊民施教之責。原有省立台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專門培養苗教師資者），已改為省立鑑山師範學校，辦理普通教育，而仍兼培養邊教師資之責。據三十五年初報告，該省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負責邊教之校數如下表：

荔波	獨山	八四校	黃平	四二校	都勻	六三校
	麻江	三三校	平越	二七校	鑑山	二八校
	施秉	二五校	丹寨	二五校	黎平	三五校
	雷山	三〇校	錦屏	三一校	榕江	二七校
	三穗	二五校	台江	一九校	劍河	二四校
	三九校	三都	二七校	天柱	四一校	

從江 三三校 紫雲 二一校 羅甸 三〇校

同時訂頒「貴州省政府加強邊胞教育辦法」十條，大要為編輯補充教材，以應特殊需要；改良邊胞風俗；解決邊胞困難，獎勵邊胞優秀子弟升學深造，及舉辦民教部儘先收容成年失學邊胞案。

(十二)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

桂省苗僕侗僮等之特種部族，至為複雜，住區分佈六十縣，雜居情形，與貴州相似。三十一年度設有邊地中心學校四十二所，國民學校六百十六所。為培養邊教師資，特於桂林設置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於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內附設邊地簡易師範班，均以招收邊民子弟為限，優其待遇。惟前者已於三十一年改為省立桂嶺師範。三十二年復於省立百色師範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

該省以邊民大都漢化，無特殊設施之必要，已於三十三年電報教育部不復列入實施邊教之省份。

(十三)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

粵省邊教，以粵北僑民及海南島之黎民為中心。黎民教育，抗戰期間，受敵偽摧殘，所有二百餘校，多數停頓，受害之重，迄今未能恢復。僑民教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由教育部補助設

立「廣東省連陽安化教育區」，從事儒教，二十九年改為「粵北邊疆施教區」，三十一年成立邊政指導委員會，惟未數月即撤銷，邊教工作，復歸教廳接辦，改設連山、連縣、陽山、樂昌、乳源、曲江等六施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三十四年僑民住區之安化管理局正式改稱連南縣，明年該縣設社教工作隊，實施僑民教導工作，各該站隊之主要業務，為定期施診施藥，推廣保健教育，於曲江西山成立荒峒國民學校一所，選拔僑民入省立師範及幹訓團肄業，直接業務較少。今後計劃，將選派嫻習僑語黎語之邊政幹部人員，入邊區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繼續獎勵優秀邊民子弟就學省校。

（十四）台灣之邊教設施

台灣高山族同胞人口有一三四、八三六人，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七縣山地，及台東縣屬之紅頭嶼孤島。分佈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學齡兒童共一、四六〇人，已入學者九、五五五人，達百分之八十三強。日本政府於全省山地設立教育所三十六所，計辦學級一百六十八級，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均由警察兼任，授以特殊課程。光復以後，該省悉本民族平等原則，予以同等待遇。教育方面，將原有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連同增設者，有山地國民學校一百六十二所，內設於鄉公所所在地者三十校，校長由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兼任，每校設教員四人；設於村辦公處所在地者一百四十二校，校長由副村長兼任，每校

設教員二人。教員薪俸除依照省定標準外，另給特別津貼費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三十五年度上期，各縣高山族地區，均設農業講習所一所，訓練農業技術人才，此項講習所，下年度擴充改組為民衆職業補習學校。為訓練特種師資，已在台化、台中、台南三師範內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專收高山族青年，施以訓練，以充實山地師資。

綜上以觀，邊疆教育之範圍既極廣大，性質又十分重要，工作之艱鉅，自不待言。其主要目的，在求各族文化之交融，以達大中華國族之團結；而其方法，力求適應各邊區之特殊需要，因地制宜，因人施教。故自政府推進邊教以來，雖為時甚短，而邊疆各族，已有廣設學校之普遍要求，并在抗戰期間，自動捐獻食糧、馬匹、毛革、及廣大之人力，或供軍用，或助運輸，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迄抗戰終止而弗替。此為我國邊疆教育已收之效果，預計此種效果，將隨邊教之發達而增進。

附表（國立各級邊校概況表）

